

林麗瑩自傳

115.06.11

個人自小在公教環境成長，教育為父母所重，也因為個性偏愛思考、閱讀，因此求學過程較為順利。民國 76 年於台大法律系畢業後，繼續在台大法研所攻讀碩士學位。由於大學、研究所期間修習法學，也激發了追求公平正義的理想。79 年碩士畢業當年，我申請至奧地利維也納大學交換學生，於奧地利遊學期間，遊歷歐洲各國浸淫西方文化之際，思考下一階段的方向，在是否繼續留歐求學往學術發展，還是回國就業間擺盪。由於出國之際已通過司法官特考，而擔任司法官正是一條可以實現公平正義的職場之路，因此最終選擇回國。在等待進入司法官學院受訓時期，為歷練公務員職場，短暫進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服務，剛好大學時期，社團參與大陸問題研究社，入社動機原是藉社團研究閱讀當時禁書，不過因緣際會，社團活動累積對兩岸問題的認識，剛好也在入職場時派上用場。惟僅短短數月，就必須離職進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。從此職涯 20 多年主要都是擔任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工作。

公職期間法政改革進入司法改革新里程，歷經檢察官改革運動、88 年司法改革，不僅刑事訴訟法在法治人權要求下，空前大變動，檢察制度也一直面臨挑戰。個人深受德國法上檢察官是法治國守護人的理念所繫，必須堅守中立、客觀義務，追訴犯罪同時兼顧人權保障，為探究學理根本，個人毅然決然申請留職停薪，重拾年輕時出國深造的夢想，從 89 年至 92 年至德國科隆大學攻讀博士，主要即研究刑事訴訟法，特別是檢察官的職權。不過經職場歷練後，在德期間目標重點不在學位，而是實地深入了解德國制度的全貌與實務，積極進行實務參訪、見習，因此無法在留

職停薪(加上一年帶職帶薪)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，即必須回國復職。不過 4 年的專心研究與實務見習，除刑事法學外，對德國司法、政治制度與法律實務有更深入的理解。

因此於 92 年回國復職即調法務部檢察司任辦事檢察官，承辦刑事訴訟法制、偵查程序相關業務，期間也參與不少監察院交辦下來的調查案件。之後回任檢察機關，先後擔任臺灣新竹、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除了偵查業務外，尚須負責檢察行政業務，督導檢察官辦案，也包括上級交辦處理檢察官操守、辦案程序是否有瑕疵的行政調查業務，其中也有監察院交查下來的案件。103 年調升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，在高檢署第三年時，即 105 年 1 月受命兼任司法院政風處處長，核心職務即辦理法院所屬包括法官及其他公務員的廉政與風紀業務。以上相關主任檢察官與司法院政風處長的職務經驗，對於糾舉司法官、司法系統公務人員之不法、失職已有相當歷練。

目前職務則是以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調最高檢察署辦事，除了一般非常上訴案件外，主要負責最高法院大法庭法律辯論業務，執筆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，並協助法務部因應憲法法庭審理有關刑事法憲法訴訟徵詢意見、參與言詞辯論業務。工作重心已是終審法律意見的研擬、辯論，以及刑事法憲法爭議的研究與意見撰擬。其中承辦審查各界請求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案件，即在審查司法審判程序之法律違失，不乏監察院交查之案件。因此對於相關監察案件，從調查到後續法律救濟，個人均有直接的承辦經驗。

由於長期服務於檢察工作，歷任一、二審偵查與公訴等職位多年，累積第一線偵辦案件的經驗，並有司法行政的歷練，對於公務體系運作中的違法失職情形，個人有更深入的觀察與心得。

當然職業的訓練也能更熟悉證據蒐集、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的過程，尤其第三審的業務經驗，更深化思辨法律適用的正確性與糾錯的敏銳度。是以個人在各審級檢察官與司法行政中的歷練，培養出面對複雜多樣的行政失當或公務員違法失職問題時，能迅速掌握重點、釐清責任的能力，這些應是擔負監察工作所不可或缺的條件。此外，個人不僅實務歷練，亦有前述在職出國進修經歷，熟習刑事訴訟法理以及國內實務運作，對比較法制有所鑽研，此均為個人專業特質，相信更有助於在監察相關司法案件時，具國際人權標準的視野。

監察委員肩負監督政府、維護廉政與保障人民權益的重要使命，其作用直接影響社會對公權力的信賴。一位能真正發揮權責功能的監察委員，不僅需要制度賦予的權力，更仰賴個人的專業素養、價值堅持與行動能力，並須能堅守超然獨立與公正立場、不受制於政黨、派系與人情壓力，這些監察權的特質均與行使檢察職權的誠命相當一致。而檢察官致力於個案的正義，監察委員則不僅止於個案糾舉或彈劾公務人員，更可藉由糾正案發現制度漏洞，提出具體改革方向。諸如行政流程不當、監督機制或法規不周延之處，皆可透過監察權促使政府改進，從個案走向制度革新。個人期待有機會可將檢察官作為法治國守護人、公益代表人的精神，帶到監察權的領域，在個案節制公權力濫用，維護公民權益保障人權之外，能積極發揮宏觀的面向，提升我國的法治規格。